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浙江亚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部分募投项目结项及部分募投项目延期的核查意见

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金证券”或“保荐机构”）作为浙江亚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亚光股份”或“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保荐机构，根据《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对亚光股份部分募投项目结项及部分募投项目延期事项进行了核查，具体情况如下：

一、募集资金及投资项目的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23]263 号文《关于核准浙江亚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核准，公司首次向社会公众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 3,350.00 万股，每股发行价格为人民币 18.00 元，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 60,300.00 万元，扣除发行费用人民币（不含增值税）8,552.18 万元后，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 51,747.82 万元。上述募集资金已于 2023 年 3 月 9 日全部到位，并经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验后于 2023 年 3 月 9 日出具了大华验字[2023]000106 号《验资报告》。

公司发行募集资金扣除发行费用后，投资于以下项目：

单位：人民币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投资总额	使用自有资金投入金额	拟以募集资金投入金额
1	年产 800 台（套）化工及制药设备项目	30,076.88	5,352.73	24,724.15
2	年产 50 套 MVR 及相关节能环保产品建设项目	17,023.67	-	17,023.67
3	补充流动资金及偿还银行贷款	10,000.00	-	10,000.00
合计		**57,100.55**	**5,352.73**	**51,747.82**

二、募集资金存放情况

公司及全资子公司设立了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对募集资金的存放和使用进行专户管理，且已与保荐机构、存放募集资金的银行签署了募集资金专户监管协议。截至 2025 年 2 月 28 日，公司募集资金账户及存储情况如下：

单位：人民币万元

专户银行名称	银行账户	募集资金专户余额	募投项目	备注
浙江泰隆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温州分行	3305001020 1000014652	7,740.06	年产 800 台（套）化工及制药设备项目	本次延期
沧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大厂支行	5350520100 000157205	2,934.16	年产 50 套 MVR 及相关节能环保产品建设项目	本次结项
合计数	-	**10,674.22**	-	-

三、本次拟结项募投项目及募集资金节余情况

（一）本次拟结项的募投项目基本情况

本次拟结项的募投项目为“年产 50 套 MVR 及相关节能环保产品建设项目”，该项目为公司全资子公司河北乐恒节能设备有限公司产能扩展项目，主要通过新建生产车间，引进先进生产设备等，项目实施后可实现 MVR 系统年产量 50 套及配套的压缩机年产量 50 台。

本项目建设有利于乐恒节能在扩大生产规模，提升制造能力的基础上，进一步推动新产品开发及应用，从而更好地落实公司发展战略，提升公司综合竞争能力。

根据募投项目的实施进展，“年产 50 套 MVR 及相关节能环保产品建设项目”已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公司拟将该募投项目结项。

截至 2025 年 2 月 28 日，本次结项的募投项目资金使用及节余情况如下：

单位：人民币万元

项目名称	承诺投入募集资金总额(1)	实际累计投入募集资金总额(2)	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3）	预计待支付款项(4)	利息及理财收入扣除手续费后净额(5)	节余金额（6）=（3）+（5）-（4）	节余资金占比（%）
年产 50 套 MVR 及相关节能环保产品建设项目	17,023.67	14,414.65	2,609.02	2,735.79	325.13	198.37	1.17

项目名称	承诺投入募集资金总额(1)	实际累计投入募集资金总额(2)	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3）	预计待支付款项(4)	利息及理财收入扣除手续费后净额(5)	节余金额（6）=（3）+（5）-（4）	节余资金占比（%）
合计数	17,023.67	14,414.65	2,609.02	2,735.79	325.13	198.37	1.17

注：利息收入理财收益减手续费的净额为累计收到的银行存款利息和理财收入扣除银行手续费等的净额，实际转出金额以银行结息余额为准。

（二）本次拟结项的募投项目的募集资金节余情况

1、在募投项目实施过程中，公司严格按照募集资金管理的有关规定严谨使用募集资金，在确保募投项目质量的前提下，从募投项目的实际情况出发，本着合理、节约、有效的原则，降低采购成本，加强项目建设各个环节费用的控制、监督和管理，合理地降低项目实施费用。

2、在本次拟结项的募投项目尚未支付的合同尾款及保证金支付完成后，该募投项目预计节余资金为 198.37 万元，公司将注销相关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并将剩余募集资金用于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相关的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亦将予以终止。

四、本次拟延期募投项目的情况

根据募投项目的实施进度，经审慎分析和认真研究，为了维护全体股东和公司的利益，公司决定对“年产 800 台（套）化工及制药设备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调整至 2026 年 3 月 15 日。

截至 2025 年 2 月 28 日，本次延期的募投项目的资金投入情况如下：

单位：人民币万元

项目名称	承诺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实际累计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投资进度（%）	调整前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调整后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年产 800 台（套）化工及制药设备项目	24,724.15	17,650.72	71.39	2025 年 3 月 15 日	2026 年 3 月 15 日

（一）募投项目延期原因

募集资金到位以来，公司董事会和管理层积极推进项目建设施工相关工作，截至目前“年产 800 台（套）化工及制药设备项目”已按计划完成基建建设和部分设备的安装工作，但由于受到外部经济环境、行业景气度变化等客观性因素影响，

公司为适应这些变化，依据中长期发展战略，采取了审慎投资策略，谨慎使用募集资金并逐步进行项目布局。这导致部分设备尚未完成安装与调试，致使募投项目资金投资进度减缓。因此，公司决定在募投项目实施的关键要素不变的情况下，将“年产 800 台（套）化工及制药设备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的日期延长至 2026 年 3 月 15 日。

（二）募投项目延期的影响

本次募投项目延期是公司根据项目实施的实际情况做出的审慎决定，仅涉及募投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的变化，不涉及募投项目实施主体、实施方式、建设内容、募集资金投资用途及投资规模的变更，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不会对募投项目的实施造成实质性的影响。本次对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进行延期调整不会对公司的正常经营产生重大不利影响，不会改变公司既定市场战略。

（三）保障延期后按期完成的相关措施

后期公司将密切关注市场环境变化，强化公司战略规划与募投项目的协调性，结合自身业务布局方向，积极优化资源配置，合理统筹设备、人员及其他资源上所需的募集资金投入，以提高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益。

五、审议程序

公司2025年3月12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部分募投项目结项及部分募投项目延期的议案》，同意将首次公开发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年产50套MVR及相关节能环保产品建设项目”予以结项；在不涉及募投项目实施主体、实施方式、建设内容、募集资金投资用途及投资规模的变更的情况下，结合目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际进展情况，将“年产800台（套）化工及制药设备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的日期调整至2026年3月15日。

六、保荐机构核查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公司部分募投项目结项及部分募投项目延期的事项已经公司董事会和监事会审议通过。该事项的审议和决策程序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

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相关规定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规定。保荐机构对公司本次部分募投项目结项及部分募投项目延期的事项无异议。

（以下无正文）

（此页无正文，为《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浙江亚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部分募投项目结项及部分募投项目延期的核查意见》之签章页）

保荐代表人：郭圣宇　　王水根

郭圣宇　　王水根

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 3 月 12 日